

职权编号：C23089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7 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、爆破、埋杆、堆物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、爆破、埋杆、堆物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（2009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：

（五）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、爆破、埋杆、堆物；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，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二）违反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、第（八）项规定的，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